

证券代码：430388

证券简称：苏大明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506号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19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向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2日发布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00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管理治理机制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完整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依法纳税。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监事会意见》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形成的决议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